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訊管理科

第三屆資管科傳說對決電競競賽 場次及規則說明

本次競賽請依據公告之流程表執行，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為主辦理傳說對決電競競賽，每場競賽時間到時，若尚未分出勝負以剩餘的塔數較多為勝方；若塔數相同，則再以擊殺數較多的隊伍獲勝，最終各組組別取積分較高的前兩隊進入前四強決賽。進入前四強隊伍，採取輪賽賽制，最終取前三名的隊伍獲勝。

參賽選手整隊先至 C2060 教室外完成報到事宜和拍攝小組合照，再至 C2060、C3060 教室等候競賽。

一、競賽規則

1. 本次比賽以團體 5 對 5 競技模式進行，時間限時 30 分鐘。
2. **比賽中出言不遜整組懲罰**(一次整組放下手機掛機 30 秒，無上限懲罰)。
3. 整組組員需同時出現才可報到，未準時完成報到的隊伍視同棄權。
4. 禁止穿著拖鞋/短褲，服裝不合格者不得參賽。
5. 整組組員若有人未準時入場視同整組棄賽。
6. 未攜帶學生證件者不得參賽。
7. 競賽時，不得使用任何外掛軟體。
8. 賽事一律使用自備的設備及帳號，網路可使用自備網路或學校網路。
9. 比賽開始後，一旦發生斷線、帳號異常、設備異常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，屬於個人問題，風險自行承擔。
10. 如果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按下暫停或者取消遊戲，則整隊掛機 30 秒，無上限懲罰。
11. 如果遊戲無法暫停且無法正常繼續進行，裁判裁定本局需要重新開始時，比賽雙方需直接使用普通房間，選擇同樣的英雄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等進入遊戲。如有私自更換之情況，裁判可直接判定勝負。
12. 比賽須按照現場簽到正式比賽人員名單上場；比賽過程中不可更換隊員。
13. 為確保雙方利益，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，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。
14. 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皆按照遊戲最新版本，若逢版本更新新增禁/選功能，自禁選開始至比賽結束全過程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15. 裁判有權根據比賽現場情況進行仲裁。
16. **校外賽參賽條件：隊內必須有 1 位 9 年級在學學生才可參賽(1 位 9 年級同學可搭配其他年級國中生)。**

二、競賽日期

1. **比賽日期 2025/5/25 下午 13:00 。**
2. **報名截止日期：5/22 下午 16:00 。**

三、名次與獎勵辦法

校外賽：

1. 第一名組別：新台幣 3000 元整
2. 第二名組別：新台幣 2000 元整
3. 第三名組別：新台幣 1000 元整